



231712050363



迅捷检测

检测报告

字120261X435号

迅捷检

委托单位：仙桃恒角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 1.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；无  章不具备法律效力，仅供参考。
- 2.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未经检测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4.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.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承担主体责任，报告出具后，因委托单位原因导致报告内容与实际不符，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 密，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

